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發生以下事件，供股之包銷商冠軍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進行；或
-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之所有實報實銷之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述全部時間乃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就於上述供股(或另外與供股有關)之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提示，並可由本公司及冠軍延長或修訂。倘供股之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進一步公佈。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因上述情況延後，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釋 義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及冠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於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冠軍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為受惠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與冠軍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教授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冠軍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簡教授」	指	簡文樂教授，本公司及冠軍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227,662,506股供股股份，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冠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原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由227,662,508股減至227,662,506股，冠軍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由102,650,368股減至102,650,367股，而冠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允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由125,012,140股減至125,012,139股
「包銷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02,650,367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冠軍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之所有實報實銷之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簡文樂(主席)

黎日光(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堅良

夏淑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Bleackley

崔玖

何慕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5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發行227,662,506股供股股份(因向下約整計算之修改，故供股股份數目並非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之227,662,508股)，籌集約2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 僅供識別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758,875,02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27,662,506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面值總額：	227,662,506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

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227,662,5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冠軍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進行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按任何其他依據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870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有溢價約14.9%；
- (ii) 股份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舊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880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880港元有溢價約13.6%；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舊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893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893港元有溢價約12.0%；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舊股份收市價0.087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00港元有溢價約11.1%；
- (v) 股份根據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8,875,027股股份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4.211港元折讓約76.3%；及
- (vi) 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90港元有溢價約12.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冠軍計及(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ii)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即1港元)發行任何股份；及(iii)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八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其中一名股東於加拿大持有52股股份、五名股東於中國大陸(當中四名各自持有16,636,589股股份及一名持有12,043,852股股份)及兩名股東於馬來西亞各自持有3,000股股份。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所有海外股東屬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副本，僅供參考，惟並無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副本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除外。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副本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引起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發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儘快安排出售原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除外股東原應另行獲配發而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之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彼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將以郵寄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通過提交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支付之股款交回即可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予申請人，並上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供股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可維持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乃讓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之計量方法。然而，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概無給予任何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概無本公司股東獲保證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分配方法屬公平公正，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3,000股股份為單位)之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交易安排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

- (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按每手30,000股舊股份買賣舊股份之現行原有櫃檯已暫時關閉，並已設立按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只有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
- (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可能另行知會本公司股東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當面值為1港元之股票可作買賣之時，現行原有櫃檯將會重新開放，作為按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櫃檯。只有面值為1港元之黃色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及
- (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可能另行知會本公司股東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會並行進行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並行買賣期結束後，按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撤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僅可於現有櫃檯按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屆時，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股票不可再作買賣，僅會按該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被視為法定擁有權憑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供股項下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在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冠軍
包銷股份數目：	102,650,36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冠軍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5,012,13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

冠軍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冠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軍於合共416,707,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1%。

冠軍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416,707,1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其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認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416,707,136股股份之供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冠軍可於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之所有實報實銷之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除冠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包銷股份由冠軍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冠軍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		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冠軍(供股包銷商)	416,707,136	54.91	644,369,642	65.32	541,719,275	54.91
公眾	342,167,891	45.09	342,167,891	34.68	444,818,258	45.09
總計	<u>758,875,027</u>	<u>100.00</u>	<u>986,537,533</u>	<u>100.00</u>	<u>986,537,533</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3,2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9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尤其藉以就有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加強其容納更多業務訂單的能力，並物色新商機，或收購獲政府政策所支持行業包括康健護理、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節能及環保科技、智慧生活，以及為社區及消費者提供資信為本的服務，惟該等目標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該等商機或目標出現時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冠軍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冠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截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環境依然挑戰重重。中國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同時，本集團於歐洲之主要市場持續滿佈不穩定因素。於本集團營運之市場，公營及私營機構持續嚴格控制開支，導致增長緩慢。放緩趨勢於二零一四年曆年下半年反彈，令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受壓。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全球持續挑戰重重及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投資於有良好增長前景之互補業務。身處市況波動之環境，投資於具創意之解決方案持續保持本集團之動力。本集團將尤其專注於獲政府政策支持的行業，包括康健護理、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節能及環保科技、智慧生活，以及為社區及消費者提供資信為本的服務。

鑒於全球不明朗之經濟環境已影響本集團遙測技術項目的全球業務計劃，董事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項目的前景保持審慎態度。於此艱難時期，本集團將加強集中管理風險及其財務。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58,875,02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758,875,027
227,662,506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227,662,506
<u>986,537,533 股股份</u>	<u>986,537,533</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第26頁至第87頁)、二零一三年(第26頁至第88頁)及二零一四年(第25頁至第91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等財務報表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nton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可直接透過下列超連結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30/LTN20121030321.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4/LTN20131024427.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8/LTN20141028263.pdf>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現時本集團的可動用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符合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300,000港元，當中約16,300,000港元以賬面值約8,2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冠軍擔保約58,200,000港元。餘下銀行貸款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且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擔保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之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A.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227,662,506股 供股股份計算	2,099,794	223,163	2,322,957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 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於每股股份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2.77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每股股份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2.35港元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195,547,000港元，減商譽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約1,099,141,000港元但扣除非控股權益約3,388,000港元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3,163,000港元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227,662,506股供股股份計算，扣除與供股有關，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之預計相關費用約4,500,000港元。
3. 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用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758,875,027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588,750,276股已發行舊股份並經股份合併調整。
4.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986,537,533股股份，相當於：
 - (i) 758,875,027股股份；及
 - (ii)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27,662,506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報告全文。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經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對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該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般出現。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董事

執行董事

簡文樂教授，67歲，冠軍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及冠軍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電腦及電信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簡教授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碼香港（「數碼香港」）（以往為冠軍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止。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9年，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任為止。

黎日光，66歲，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冠軍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冠軍集團，出任內部審計及監管副總裁；一九九七年七月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四十二年之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彼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鋁礦業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5樓。

非執行董事

簡堅良，58歲，非執行董事。彼為冠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簡教授之胞弟。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冠軍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彼持有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英國牛津大學Saïd Business School之管理深造課程(Oxford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彼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止。

夏淑玲，58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軍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冠軍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彼於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當中十年曾任職投資銀行。夏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碼香港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止。

非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BLEACKLEY，7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營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拓展累積豐富經驗。彼之住址為1706 Lions Tower, Kobe Kyukyoryuchi, 106 Ito-Cho, Chuo-Ku, Kobe-Shi 650-0032, Japan。

崔玖教授，88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醫藥、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尤其於傳統中醫藥。彼之住址為台灣臺北縣251淡水鎮淡金路18號三樓。

何慕嫻，44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ssociate Member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彼持有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之住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222A號八樓。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a)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b) 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能力或品格之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5樓
公司秘書	張美霞，香港執業律師
法定代表	簡文樂及黎日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3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冠軍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供股及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證券 簡教授	公司權益	416,707,136 (附註1)	54.91
冠軍證券 簡教授	公司權益	1,766,860,957 (附註2)	27.9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冠軍持有。由簡教授實益全資擁有之Lawnside於冠軍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90%權益。簡教授被視為於冠軍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此等冠軍之股份由Lawnsid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因供股及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簡教授、簡堅良先生、黎日光先生、夏淑玲女士及Frank Bleackley先生亦為冠軍董事。

簡教授及簡堅良先生亦為Lawnside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供股及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冠軍	實益擁有人	416,707,136	54.9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權益	55,474,000	7.31

附註：概無董事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供股可獲承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a) 勞明智先生及王宇鵬先生均於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各自擁有約11.38%權益；
- (b) 王宇鵬先生與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32.46%及6%權益；
- (c) Bharat Electronics Limited於Bel Multito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9%權益；
- (d)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中體科技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 (e)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之49%及10%股本權益；及
- (f)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30%及10%股本權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固定年期為自下述各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為止超過十二個月，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Frank Bleackley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附註)
簡堅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港元 (附註)
夏淑玲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港元 (附註)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崔玖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附註)
何慕嫻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等酬金包括(a)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各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以及何慕嫻女士各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b)簡堅良先生20,000港元、夏淑玲女士15,000港元，以及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以及何慕嫻女士各5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各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等酬金可經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不同委員會相關董事之現行委任情況後予以變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概無訂立，亦不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同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其報告副本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之格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約束力

倘根據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